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595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莠媛(原名黃美鳳)等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5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末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(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決議參照)。

二、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間於訴外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雄人壽)之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(下稱系爭保單)，約定要保人自被告黃莠媛(原名黃美鳳)變

01 更為被告廖雅棋之贈與行為應予撤銷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 
02 應依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與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較低者為斷，  
03 且原告起訴前之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起訴日為115年7月3日，有民事起訴狀之本院收  
05 狀戳可憑，依原告提出之債權憑證，被告黃莠媛(原名黃美  
06 鳳)所積欠之債權額達數百萬元，而據遠雄人壽「第三人陳  
07 報狀」所載，系爭保單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2日，其預  
08 估之保單解約金為402,415元(計算式：224,974+177,441=40  
09 2,415)，原告請求撤銷之贈與行為之標的價額低於其所主  
10 張之債權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02,415元，應徵  
11 收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  
12 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 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16 法 官 陳紹瑜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2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 
22 書記官 涂震宇